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子.....	3
一、致：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二、释义与缩略词.....	5
三、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业主情况.....	9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情况.....	10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 项目批准情况.....	10
(三)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3
三、财务评估报告.....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子

致：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0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6】7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97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等等。

释义与缩略词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指示或批注，下列词语对应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重庆市财政局
万州区发改委	指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人/三峡医专	指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期债券	指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本项目	指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
康华所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建国律师 温海燕律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财务评估报告》 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3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地块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七、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始终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特聘
重庆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汇成路 24 号金隅时代之星 B 座 6 楼
万州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1157 号明鑫楼 3 层

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业主情况

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颁发给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变更许可登记，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开办资金变更为 121210 万元。

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业主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陈地龙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百安坝天星路 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787471278Q
开办资金	121210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等教育，培养医药卫生人才，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开展人才培养 开展科学研究 开展社会服务 开展大学文化建设 负责学校内部运行管理工作

本所认为，上述项目实施机构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独立

重庆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汇成路 24 号金隅时代之星 B 座 6 楼

9

万州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1157 号明鑫楼 3 层

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为重庆市市属公办高等学历教育机构；根据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161号文的规定，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可以作为校园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 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	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天台村 6组
项目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80068 平方米，建筑面 积 1566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为 147770 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为 8921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科教用地
项目现状	主体工程已封顶

（二）项目批准情况

1、2012年3月1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重庆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汇成路24号金隅时代之星B座6楼
万州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1157号明鑫楼3层

(万州环函【2012】23号), 回复如下: 原则同意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2012年3月14日,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万州发改审社【2012】8号),批复如下:同意建设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项目;用地面积253亩,投资估算26171万元,建设年限五年。

3、2015年5月28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5】162号),同意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在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天台村6组建设。

4、2016年8月24日,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及总投资额的批复》(万州发改社【2016】25号),批复如下:用地面积由253亩调整为270亩,总投资额由26171.00万元调整为57278.00万元,建设年限调整为2012-2022年,其他建设内容仍按【2012】8号文执行。

5、2016年9月5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本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1201600081号),载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用地项目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A31)),用地

总面积 180068.00 平方米)。

6、2016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万州府土【2016】拨字第 18 号)，载明本项目建设用地得到批准，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A31)，用地总面积 180068.00 平方米)。

7、2017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00101201700001 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万州区百安坝办事处天台社区，拟用地面积 180068.00 平方米)。

8、2017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1201700001 号)，载明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用地单位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用地项目名称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用地位置为万州区百安坝办事处天台社区，用地面积 180068.00 平方米)。

9、2017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启动核准校园扩建工程申报工作的批复》(渝教建函【2017】75 号)，批复如下：项目名称校园扩建工程；项目法人为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180068 重庆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汇成路 24 号金隅时代之星 B 座 6 楼
万州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1157 号明鑫楼 3 层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761 平方米；总投资 68326 元；资金来源学校自筹；建设年限 2017—2025 年；持本批复到学校驻地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办理完善审批和招投标手续后，方可启动该项目。

10、2019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1201900513 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名称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一期，建设位置万州区百安坝办事处天台社区，建设规模 97028.39 平方米）。

11、2019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12019042802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建设单位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程名称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三）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8,326.00 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30,000.00 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38,326.00 万元

本所认为，三峡医专扩建项目为重庆市市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已根据进度取得项目现阶段对应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

行领域。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4号《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认为：本次评价的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冯剑、

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500000554063441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建国、温海燕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19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高等学历教育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 (三)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为重庆市市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 (四) 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重庆
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 (律盖章)



承办律师:

王建波

承办律师: 温海燕

2020 年 1 月 20 日